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玩具

澳大利亞強制性安全標準

2018年10月

如果你是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通過網路或店鋪）向澳大利亞提供某些玩具，則**必須**遵守相關的澳大利亞強制安全標準。向澳大利亞消費者供應或出售不合規的玩具是非法的。

被禁止的產品

在澳大利亞，凡含有念珠、溜溜水球、小型高功率磁鐵的玩具，以及含鄰苯二甲酸酯（DEHP）的兒童塑膠製品均被永久**禁止**。

射彈玩具（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

強制性標準適用於新供貨的和能夠發射射彈的玩具，例如：

- 向空中發射小飛鏢（小於57毫米）的槍或其他回拉式玩具
- 可以發射隨意物品的玩具，如高速射向空中的釘子。

標識

包裝必須包括以下方面的危險警告：

- 濫用，例如在發射射彈時瞄準眼睛或面部
- 使用製造商專門提供或推薦以外的射彈。

標籤應說明玩具所針對的兒童的最低年齡。

其它關鍵要求

發射射彈的玩具必須：

- 滿足帶有吸帽尖端的射彈的最小尺寸
- 在扭矩和張力測試中，有一個固定在彈丸上的保護尖端
- 具有不能釋放其他物體的發射機制。如果它能夠這樣做，就必須提請用戶注意潛在的危險。
- 滿足與動能、扭矩和張力、小部件缸體試驗及高速轉子和螺旋槳要求有關的各種測試要求。

在高速轉動的轉子或螺旋槳的邊界必須是環形構造，以減少受傷的風險。

含有鉛和其它元素的玩具（適用於6歲以下兒童）

該標準適用於新玩具和新手畫顏料，但不包括：

- 運動用品
- 野營用品
- 自行車
- 家庭和遊樂場設備
- 蹦床
- 電子遊戲機
- 由內燃機或蒸汽機驅動的模型
- 時尚首飾。

提供給澳大利亞的玩具和手畫顏料的元素遷移程度不得超過下表中列出的標準。

含有磁鐵的玩具（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

本標準適用於含有危險小磁鐵和/或磁性部件的新玩具。

危險的小磁鐵是指具有超過50 kg² mm²的磁強或磁通指數的磁鐵，具有不同的形狀和尺寸。

強制性標準不適用於：

- 沒有意圖在玩耍時使用的電機、繼電器、揚聲器和電氣元件
- 運動和野營用品
- 自行車
- 家庭和公共遊樂場設備
- 蹦床
- 電子遊戲機
- 由內燃機或蒸汽機驅動的模型
- 為兒童提供的時尚首飾。

標識

包裝和說明必須包括一個警告標籤，其中包含以下詞語或含義相同的詞語：

WARNING! The product contains small magnet(s). Swallowed magnets can stick together across intestines causing serious infections and death.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if magnet(s) are swallowed or inhaled.

其它關鍵要求

測試的目的是模擬玩耍過程（如掉落、拉扯和扭動玩具）可能造成的結構損壞，經過這樣的測試之後，危險的小磁鐵不得鬆動。

36個月及以下兒童的玩具

本標準適用於已作為玩物而製造、設計、貼標籤和銷售的玩具。

強制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玩具：

- 搖鈴、玩具假人、咬嚼玩具和擠壓玩具
- 掛在嬰兒床、玩耍圍欄、嬰兒車和童車上的玩具
- 推拉玩具
- 敲擊玩具
- 方塊和堆疊玩具
- 沐浴玩具
- 搖馬、彈簧馬、木棍馬和擬人化玩具
- 音樂鳴響玩具
- 盒裝跳出玩具
- 填充、柔軟和毛茸茸表面的動物和擬人化玩具
- 洋娃娃
- 彩球玩具
- 遊戲和謎題
- 玩具汽車、卡車和其它車輛。

每公斤可接受的數量

		元素							
產品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數量（毫克/ 公斤）	玩具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手畫顏料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強制性標準不包括：

- 氣球
- 彈珠
- 磁帶和CD
- 書籍
- 書寫材料
- 顏料及畫筆
- 造型材料, 包括玩麵團、粘土和橡皮泥
- 車輪軸距不少於640毫米的自行車
- 公園、學校和家庭使用的遊樂場設備
- 全部或部分未組裝的貨物，要求在購買後由成人組裝，並且在按照其提供的書面說明組裝時，物品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
- 浮動玩具
- 嬰兒假奶嘴
- 完全由多孔材料（如紗布）製成的玩具——帶有彩球的玩具除外
- 由某些塑膠製成的玩具，並按照強制性標準貼有標識。

標識

即使玩具被標記和銷售給年齡較大的兒童，如果這些玩具通常被認為是有意給36個月以下的兒童並適合其使用，則該標準也可能適用。

有關使用玩具的適當年齡的指導，請參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所制定的美國年齡確定指南](#)

其它關鍵要求

玩具本身及其任何可以脫落的部分，不能小於大致35毫米的小型罐狀物。

浮動和水上玩具（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

這些玩具的設計是為了支撐孩子在水中的體重，無論玩具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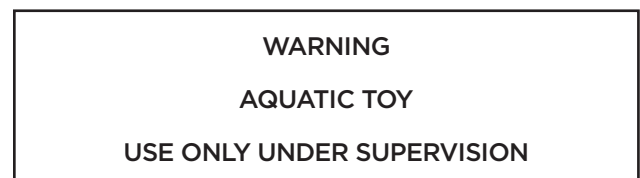
- 可充氣
- 佩戴
- 以其它方式附著到身體。

強制性標準不包括：

- 沙灘球
- 衝浪板
- 滑水趴板
- 充氣式氣床
- 用於深水的充氣船
- 踢水板。

標識

水上運動玩具必須永久標明以下警告標籤：



警告的文字必須是：

- 清晰易讀，並在產品使用週期內一直標注在產品上。
- 使用大寫字母
- 字體高度不得低於6毫米
- 與背景為對比色

其它關鍵要求

充氣水上玩具的所有進氣口必須有止回閥，並且塞子永久連接在玩具上。

當玩具充氣後，塞子不得凸出超過玩具表面5毫米。



測試

我們鼓勵那些需要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供應商使用專業實驗室對這些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強制性標準。

有關[產品測試](#)的更多資訊，請訪問澳大利亞產品安全網站。

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入澳大利亞市場的交易者，無論你是否在澳大利亞，都必須遵守澳大利亞的交易法。如果商品有問題、不安全或無法正常運作或看上去如此，供應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維修、更換或退款的服務。這些法律構成《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一部分（載於2010年《競爭和消費者法》附表2）。

欲知更多資訊，請訪問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網站www.accc.gov.au/consumerrights。

更多資訊

供應商應閱讀強制和自願標準，以滿足全部合規要求。自願標準可從[SAI Global](#)獲得。

強制性標準以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自願標準為基礎，可通過修正加以修改。

產品	強制標準	自願標準
射彈玩具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 16 of 2010	AS/NZS ISO 8124.1:2002
含有鉛和其它元素的玩具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 1 of 2009	AS/NZS ISO 8124.3:2003 AS 8124.7-2003
含有磁鐵的玩具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 5 of 2010	AS/NZS ISO 8124.1:2002
36個月及以下兒童的玩具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 14 of 2003	AS/NZS ISO 8124.1:2002
浮動和水上玩具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 2 of 2009	AS/NZS ISO 8124.1:2002
吹氣球套件	Trade Practice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Regulations 1979	

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oductsafety.gov.au

加入我們的社交媒體：

